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18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盧洪美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8,6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盧洪美慧於民國91年3月2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84582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
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09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8458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二)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18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4582 元	盧洪美慧	自民國113 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